

## 可疑交易之參考事例(辦理存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通盤注意)

下列表徵，係金融機構依據「有關處罰組織的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之法律」第五十四條規定履行可疑交易申報義務時，作為交易類型應予特別注意是否可疑之例示。至於個別具體的交易是否可疑，金融機構應依據客戶性質、交易時之狀況與其他金融機構所保有之該交易相關具體情報，綜合考量後加以判斷。因此，下列表徵雖為金融機構日常交易過程發現之可疑交易，作為判斷是否可疑之參考。但並非與表徵完全相符方屬可疑交易，縱使交易型態與表徵並不相同，如經金融機構認為可疑時，仍應為申報。此點應予注意。

### 一、使用現金之表徵

- 1.使用大額現金(含外國貨幣，下同)或支票存提款(含買賣有價證券、匯款、轉帳及匯兌)。特別是與客戶收入、資產顯不相當，以及認為應使用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支票交易始為相當而仍以現金存提款之情形。
- 2.短期內頻繁的使用現金及支票交易，而其累計金額係屬大額之情形。
- 3.以大量小額貨幣(含外國貨幣)存款或匯兌。
- 4.利用無人銀行存入大額現金或使用無人銀行之交易金額急速增加。

### 二、可能隱匿帳戶真正使用人之表徵

- 5.疑似使用假名或借用他人名義帳戶存提款。
- 6.疑似使用虛設行號帳戶存提款。
- 7.客戶希望將提款卡等郵寄至與其住所相異之聯絡人或表示不要通知之帳戶存提款交易。
- 8.客戶使用多個帳戶存提款。包括客戶使用不同名義商號帳戶之情形。
- 9.無明顯理由，在開設帳戶以外的分支機構存提款。

### 三、使用帳戶之表徵

- 10.開設帳戶後，短期內即有大額且頻繁的存提款，隨即終止帳戶或停止交易。
- 11.頻繁的大額存提款。
- 12.存入現金後立即移轉(包括傳票以現金處理之情形)。特別是受款人與帳戶所有人不同之情形。
- 13.對於多數人頻繁的匯款或轉帳。特別是之前有大額存款之情形。
- 14.頻繁的自多數人收受匯款或轉帳。特別是受款後即有大額存提款之情形。
- 15.資金疑似來自假名或借用他人名義帳戶。
- 16.靜止帳戶突然有大額存提款。
- 17.不符經濟合理性之異常交易。例如，雖存入大額款項，但無合理理由而拒絕高獲益率之商品。

#### 四、買賣債券之表徵

- 18.以給付現金為條件之大額債券買賣。
- 19.以第三人為付款人之支票或第三人之資金買賣債券。
- 20.以現金或支票購買大額債券，無合理理由不使用集保制度而要求給付實體債券。

#### 五、集保及保險箱之表徵

- 21.可能隱匿集保或信託行為真正交易人之表徵，準用「二、可能隱匿帳戶真正使用人之表徵」。
- 22.可能隱匿保險箱真正使用人之表徵，準用「二、可能隱匿帳戶真正使用人之表徵」。
- 23.頻繁的使用保險箱。

#### 六、與外國交易之表徵

- 24.結購外匯，而客戶提供之資料疑似虛偽或不明確。特別是客戶提供之受款人、匯款目的及資金來源等資料認為不合理之情形。
- 25.短期內頻繁的結購外匯，而其累計金額係屬大額之情形。
- 26.結購大額外匯而無合理經濟性。
- 27.收受大額外匯而無合理經濟性。
- 28.頻繁的申請或使用大額之旅行支票或匯票(包括外國貨幣之形式)。
- 29.申請大額信用狀。特別是客戶提供有關輸出(生產)國、輸入數量、輸入價格等資料認為不合理之情形。
- 30.防制洗錢不合作或出口毒品國家、地區設置據點客戶之交易。特別是金融廳指定應特別注意之國家、地區之情形(第 31、32 亦同)。
- 31.客戶與防制洗錢不合作或出口毒品國家、地區設置據點者(包括法人)之交易。
- 32.由防制洗錢不合作或出口毒品國家、地區設置據點者所介紹客戶之交易。

#### 七、授信及還款之表徵

- 33.突然償還遲延之貸款。
- 34.以第三人財產作為授信之擔保。

#### 八、其他可疑之表徵

- 35.與公務員或公司職員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交易。
- 36.多數人同時至銀行，而分別至不同櫃臺要求辦理大額現金或外匯交易，且係臨時性客戶。
- 37.懷疑客戶是否為自己交易，為確認真正受益人而要求客戶說明及提出資料而被拒絕者。由代理人交易，而懷疑受益人非本人時亦同。
- 38.行員或其關係人之交易，而其受益人不明者。

39.行員疑似犯洗錢罪之交易。

40.以偽造或盜賊貨幣、有價證券存款，而交易相對人疑似知悉貨幣、有價證券係偽造或盜賊者。

41.客戶不自然的強調係秘密交易，以及意圖要求、強迫或以行賄方法使金融機構不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42.組織犯罪成員或其關係人之交易。

43.由行員之知識、經驗觀察，交易型態或客戶態度、行為不自然之交易。

## 可疑交易之參考事例(保險公司)

### (通盤注意)

下列表徵，係金融機構依據「有關處罰組織的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之法律」第五十四條規定履行可疑交易申報義務時，作為交易類型應予特別注意是否可疑之例示。至於個別具體的交易是否可疑，金融機構應依據客戶性質、交易時之狀況與其他金融機構所保有之該交易相關具體情報，綜合考量後加以判斷。因此，下列表徵雖為金融機構日常交易過程發現之可疑交易，作為判斷是否可疑之參考。但並非與表徵完全相符方屬可疑交易，縱使交易型態與表徵並不相符，如經金融機構認為可疑時，仍應為申報。此點應予注意。

#### 一、使用現金之表徵

- 1.以大額現金或支票交付保險費。特別是與要保人收入、資產顯不相當之大額保險。
- 2.要求以現金或支票交付大額保險費或受領賠償金。
- 3.短期內訂立多數保險契約，而以現金交付保險金，且其累計金額係屬大額之情形。
- 4.以大量小額貨幣(含外國貨幣)交付保險費。

#### 二、可能隱匿真正訂約人之表徵

- 5.疑似使用假名或借用他人名義訂立保險契約。
- 6.要保人疑似為虛設行號。
- 7.希望將保險證券等證書郵寄至與其住所不同之聯絡人。
- 8.已確定訂立多數保險契約客戶者之交易。
- 9.申請訂立交付大額保險費之保險契約客戶的交易。特別是以年付或臨時性交付方式交付保險費之情形。
- 10.無明顯理由，而於分支機構申請訂立保險契約。

#### 三、訂立契約後之表徵

- 11.不符經濟合理性之異常交易。例如，不自然的提早解除契約。
- 12.突然變更保險契約，將保險費由小額月付改為年付或臨時交付。
- 13.突然變更保險契約交付大額保險費。

#### 四、買賣債券之表徵

- 14.以給付現金為條件之大額債券買賣。
- 15.以第三人為付款人之支票或第三人之資金買賣債券。

#### 五、外國交易之表徵

- 16.保險受益人或解除保險契約時之受款人係防制洗錢不合作或出口毒品國

家、地區者。特別是金融廳指定應特別注意之國家、地區之情形(第 17、18 亦同)。

17.防制洗錢不合作或出口毒品國家、地區設置據點客戶之交易。

18.由防制洗錢不合作或出口毒品國家、地區設置據點者(包括法人)所介紹客戶之交易。

#### 六、授信之表徵

19.突然償還遲延之貸款。

20.以第三人財產作為授信之擔保。

#### 七、其他可疑之表徵

21.公務員或公司職員交付與收入顯不相當的大額保險費。

22.企業及團體不自然的訂立交付高額保險費之保險契約或提前解約，而確認個別被保險人投保意思困難者。

23.懷疑客戶是否為自己交易，為確認真正受益人而要求客戶說明及提出資料而被拒絕者。由代理人交易，而懷疑受益人非本人時亦同。

24.行員或其關係人之交易，而其受益人不明者。

25.行員疑似犯洗錢罪之交易。

26.以偽造或盜贓貨幣、有價證券存款，而交易相對人疑似知悉貨幣、有價證券係偽造或盜贓者。

27.客戶不自然的強調係秘密交易，以及客戶意圖要求、強迫或以行賄方法使金融機構不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28.組織犯罪成員或其關係人之交易。

29.由行員之知識、經驗觀察，交易型態或客戶態度、行為不自然之交易。

## 可疑交易之參考事例(證券公司等)

### (通盤注意)

下列表徵，係金融機構依據「有關處罰組織的犯罪及規範犯罪收益之法律」第五十四條規定履行可疑交易申報義務時，作為交易類型應予特別注意是否可疑之例示。至於個別具體的交易是否可疑，金融機構應依據客戶性質、交易時之狀況與其他金融機構所保有之該交易相關具體情報，綜合考量後加以判斷。因此，下列表徵雖為金融機構日常交易過程發現之可疑交易，作為判斷是否可疑之參考。但並非與表徵完全相符方屬可疑交易，縱使交易型態與表徵並不相符，如經金融機構認為可疑時，仍應為申報。此點應予注意。

### 一、使用現金之表徵

- 1.使用大額現金(含外國貨幣，下同)或支票買賣股票、債券或為投資信託等投資行為。特別是與客戶有與收入、資產顯不相當之大額交易情形。
- 2.短期內頻繁的使用現金及支票買賣股票、債券或為投資信託等投資行為，而其累計金額係屬大額之情形。
- 3.大量使用小額貨幣(含外國貨幣)買賣股票、債券或為投資信託等投資行為。

### 二、可能隱匿帳戶真正使用人之表徵

- 4.疑似使用假名或借用他人名義買賣股票、債券或為投資信託等投資行為。
- 5.疑似使用虛設行號帳戶買賣股票、債券或為投資信託等投資行為。
- 6.客戶希望將交易報告書等證書郵寄至與住所相異之聯絡人，其帳戶的買賣股票、債券或為投資信託等投資行為。
- 7.客戶使用多數帳戶買賣股票、債券或為投資信託等投資行為
- 8.無明顯理由，而於開設帳戶以外的分支機構買賣股票、債券或為投資信託等投資行為。

### 三、投資型態之表徵

- 9.靜止帳戶突然進行大額投資。
- 10.要求以現金買賣大量股票、債券。
- 11.買賣大量無記名證券或他人股票、債券而屬可疑者。
- 12.短期內頻繁的賣出股票、債券，而要求給付現金者。
- 13.以第三人為付款人之支票或來自第三人資金進行交易。
- 14.要求將賣出價款存入第三人銀行帳戶。

### 四、與集保有關之表徵

- 15.訂立集保契約之表徵，準用「二、可能隱匿真正交易者之表徵」。
- 16.購買大額債券，無合理理由不使用集保制度而要求給付實體債券。

## 五、外國交易之表徵

17.防制洗錢不合作或出口毒品國家、地區設置據點客戶之交易。特別是金融廳指定應特別注意之國家、地區之情形(第 17、18 亦同)。

18.客戶指定的賣出價金存入之帳戶，係防制洗錢不合作或出口毒品國家、地區設置據點者之帳戶。

19.由防制洗錢不合作或出口毒品國家、地區設置據點者所介紹客戶之交易。

## 六、其他可疑之表徵

20.公務員或公司職員收入顯不相當的大額交易。

21.懷疑客戶是否為自己交易，為確認真正受益人而要求客戶說明及提出資料被拒絕者。由代理人交易，懷疑受益人非本人時亦同。

22.行員或其關係人之交易，其受益人不明者。

23.行員疑似犯洗錢罪之交易。

24.以偽造或盜贓貨幣、有價證券存款，而交易相對人疑似知悉貨幣、有價證券係偽造或盜贓者。

25.客戶不自然的強調係秘密交易，以及客戶意圖要求、強迫或以行賄方法使金融機構不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26.組織犯罪成員或其關係人之交易。

27.由行員之知識、經驗觀察，交易型態或客戶態度、行為不自然之交易。